

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编制单位： 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电话：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旧火电厂区

编制单位：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电话：

传 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旧火电厂区

验收现场照片

	
办公区	振筛设备密闭
	
成品堆场覆盖	密闭传送带
	
除尘器	三级沉淀池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丹竹镇旧火电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骨料、粉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9%
	1、法规性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 (10)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				

验收监测依据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号）； （11）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12）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 2、技术性依据 （1）《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年）；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其它依据 （1）《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环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平环审〔2020〕20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	--	--	1.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旱地灌溉。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场界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东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dB（A）	昼间	60

项目东面 70m 处为声环境敏感点欧屋屯，欧屋屯西面为交通干线 G241 国道，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欧屋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dB（A）	昼间	70

4、固体废弃物管理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一、工程概况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在广西平南县丹竹镇旧火电厂内（地理坐标北纬 23.461589°，东经 110.52936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三）建设内容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为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于 2019 年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50821-51-03-037225)，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投入试生产，因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2020 年 2 月 19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平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20）6 号）责令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缴纳罚款。2020 年 3 月 6 日，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依处罚决定书缴纳相应处罚款项。

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贵港市平南县生态环境局《关于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1]8 号），于 2020 年 9 月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2021 年 3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贵港市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并于 10 月 27 日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占地面积约 124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本项目建设一条破碎生产线，其中包括购置振动给料机 1 台、冲击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2 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公司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新建一条破碎生产线	设置一条年产 20 万吨骨料的生产线，钢架结构密封厂房，占地面积约 1295m ²	设置一条年产 20 万吨骨料的的生产线，钢架结构密封厂房，占地面积约 1295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区	占地（建筑）面积 122m ²	占地（建筑）面积 122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地灌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接入	由当地供电系统接入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雾化喷淋、洒水降尘、布袋除尘	雾化喷淋、洒水降尘；布袋除尘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	
		噪声处理措施	消声、减振等	消声、减振等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仓库，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仓库，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20 万吨骨料、粉料。

实际生产产能：年产 20 万吨骨料、粉料。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振动给料机	1 台	1 台	/
2	立式冲击破碎机	1 台	1 台	/
3	V 振动筛 (2200*7000*3)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4	V 振动筛 (2400*6500*2)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6	颚式破碎机	/	1 台	增加 1 台

4.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 6 人在厂区住宿。生产工作制度为 1 班次，每天生产 9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240 天。

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t/a)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半成品碎石	200000.1	200000.1	与环评一致

6. 水平衡

表 2-4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m³/a

用水单元	用水量标准	数量	年使用天数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200L/d	6 人	240	1.9	456
	50L/d	14 人	240		
生产用水	/	/	240	9.0	2160
合计	-	-	-	10.9	2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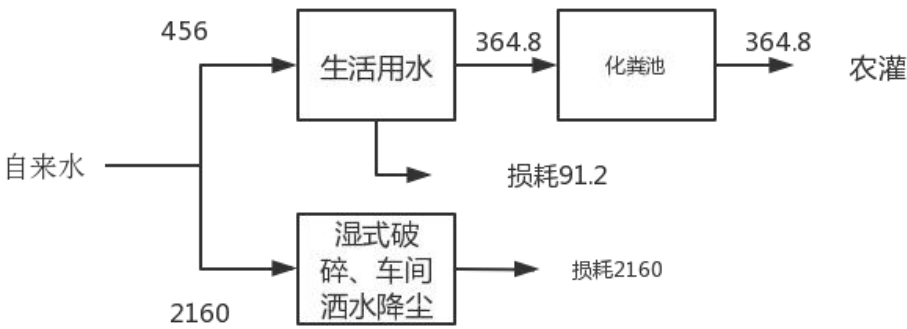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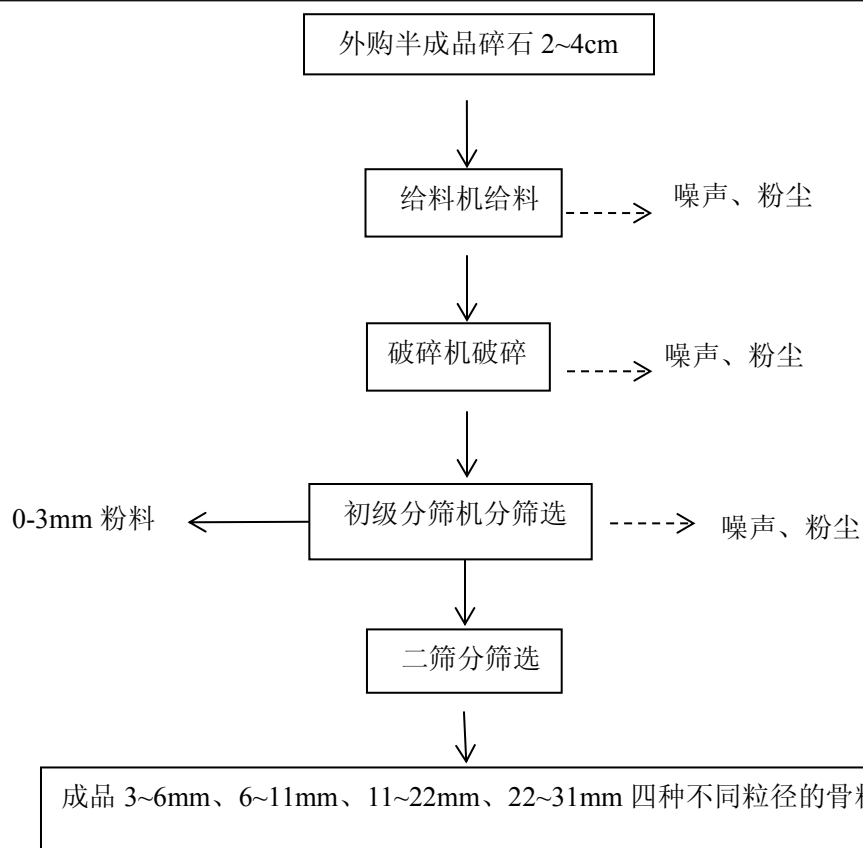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8. 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运来的半成品碎石经送至料仓下料口，经给料机给料。输送机送上冲击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将物料上输送机，输送到初级筛分机分筛，初级筛分机筛选出 0-3mm 的粉料。剩余粒径大于 3mm 的物料上输送机送至二筛筛分。筛分成品四种不同粒径的骨料，分别为 3-6mm，6-11mm，11-22mm，22-31mm。

9. 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项目租用平南县丹竹镇旧火电厂用地进行生产。已有办公宿舍区以及相应配套的给水排水及用电等公用设施已建造完成，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物有：废气（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噪声（设备安装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设备安装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降尘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旱地浇灌，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为减少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料起尘、破碎工序除尘、道路扬尘，需要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喷洒的防尘水经蒸发、产品附着全部消耗，不会形成废水流；场地内防尘洒水经蒸发后也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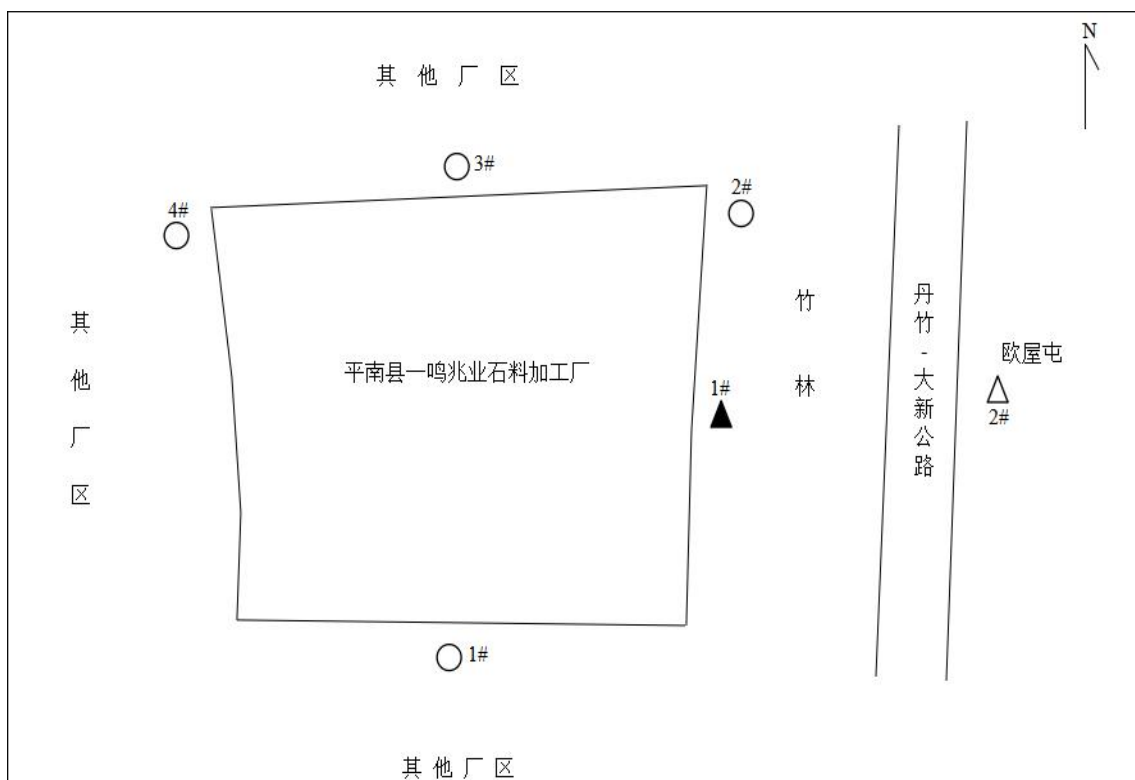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废气、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料起尘量，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对物料堆场洒水抑尘并设置围挡及加盖顶棚措施，以减少外部天气条件所产生的粉尘，破碎区建设钢架棚，用于遮挡破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机和筛分机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设备，润湿物料降尘；并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粉尘较大处进行密闭，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并将粉尘统一引至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

厂区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表 3-1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9	3.9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理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粉尘	0.9	0.9	与骨料一并外售

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 19%，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 称	内 容	环评估算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洒水降尘、油烟净化器	4.5	4.5
污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化粪池、雨水沟	2.8	2.8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隔声	2	2

固废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桶	0.2	0.2
合 计		9.5	9.5

经调查，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处置措施
废气	原料及成品堆场粉尘	围挡、遮盖、喷淋洒水	已落实。厂房围挡、防尘罩遮盖、喷淋洒水
	装卸粉尘	喷淋洒水降尘	已落实。喷淋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	雾化喷淋+布袋除尘+全封闭围挡措施+传送带密闭遮盖	已落实。雾化喷淋+布袋除尘+全封闭围挡措施+传送带密闭遮盖
	厨房	油烟净化器处置	已落实。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已落实。已建设三级化粪池
	初期雨水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已建造三级沉淀池，雨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
噪音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已落实。设备已进行减振、隔声、厂区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布袋收集粉尘	一般生产固废，跟骨料一并外售	已落实。布袋除尘收集粉尘跟骨料一并外售。
	废机油桶	暂存于仓库，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暂存于仓库，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 运 期	原料及成 品堆场	扬尘	围挡、遮盖、喷淋洒水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对 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装卸	粉尘	喷淋洒水降尘	
		破碎筛分	粉尘	雾化喷淋+布袋除尘+ 全封闭围挡措施+传送 带密闭遮盖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营 运 期	初期雨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农灌	
噪 声	营 运 期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降噪、基础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布袋除尘 器	粉尘	与骨料一并外售	全部妥善处理，综合利用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设备运行	废机油桶	暂存于仓库，交由厂家 回收利用	

2.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此外，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未批先建，我局已以平环罚字[2020] 6 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位于广西平南县丹竹镇旧火电厂内，坐标为北纬 23.461589，东经 110.529362，规划总用地 12400m² (合 18.6 亩)，总建筑面积 122m²。项目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料区、破碎区、筛分区、皮带输送区、成品区等配套设施，

设置一条年生产 20 万吨骨料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9%。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5281-51-03-037225)，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使用合格运输车辆并严格落实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装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旱地灌溉，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2) dB (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5
		GGZS-YQ-4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1]第 097 号）。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大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因子：颗粒物。 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3. 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面	E/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各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2#欧屋屯	E/70m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咨询 GB12348 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本项目厂界南面、西面、北面与其它企业公用厂界，所以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吨骨料,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1 年 5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4%和 78%。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运行天数(d)	工程设计生产能力(t/a)	工程实际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2021.5.25	骨料	240	20 万	700	84
2021.5.26	骨料	240	20 万	650	78

(一)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线粉尘、堆场扬尘全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1.05.25	09:00~10:00	晴	100.3	南风	2.9	26.9
	12:00~13:00		99.9	南风	2.8	30.8
	15:00~16:00		99.8	南风	2.4	31.2
2021.05.26	08:30~09:30	阴	100.2	南风	3.5	27.9
	12:00~13:00		99.8	南风	2.8	31.3
	15:30~16:30		99.7	南风	2.6	33.1

表 7-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1.05.25	第 1 次	0.100	0.183	0.250	0.167	0.250
	第 2 次	0.183	0.200	0.467	0.217	0.467

	第 3 次	0.117	0.267	0.367	0.283	0.367
2021.05.26	第 1 次	0.150	0.233	0.250	0.200	0.250
	第 2 次	0.217	0.350	0.300	0.333	0.350
	第 3 次	0.167	0.417	0.367	0.400	0.4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西北风，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05.25	昼间	1#厂界东面	59	60	达标
		2#欧屋屯	68	70	
2021.05.26	昼间	1#厂界东面	58	60	达标
		2#欧屋屯	67	70	

欧屋屯西面为交通干线 G241 国道，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面、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欧屋屯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与骨料一并外售；废机油桶存于仓库，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线粉尘、堆场扬尘全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此处不计算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旱地灌溉；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东面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2 类标准。环境敏感目标欧屋屯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a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与骨料一并外售；废机油桶存于仓库，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运营期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公司计划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做好搅拌站主楼密闭，防止料罐进料时粉尘外逸。

（3）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安全意识。

（4）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一鸣兆业碎石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821-51-03-03 7225		建设地点	广西平南县丹竹镇旧火电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461589° N 110.529362°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t 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 t 骨料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50821 MA5P4GB47Y001Q			
	验收单位	平南县一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平南县一 鸣兆业石料加工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50821MA5P4GB47Y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
